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
承辦人：邱于真
電話：06-7020981分機99752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ycchi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51137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7935A00_ATTCH4.pdf、1137935A00_ATTCH1.pdf、1137935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核准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分招生學校調整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相關資訊，請貴校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相關調整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5年7月21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6213號函辦理。

二、檢附說明一函文、教育部核備函文及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申請通過學校一覽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4 10:52:28